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朱忠（原名：李敏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鄭翊秀律師（法扶律師）  
兼 管理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人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蔡麗靜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2 代理人 王楷評  
03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11 代理人 李佳珊

1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選任鄭翊秀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如附表所示範圍之管理人。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22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25 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26 算程序在案。茲因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如附表所示之公  
27 同共有財產涉訟，現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  
28 少家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審理  
29 中，故而有選任律師為管理人辦理遺產分割事宜、調解及各  
30 審級訴訟之必要。復審酌清算程序須待全部清算完成後，始  
31 得以清算財團財產給付管理人報酬，經本院徵詢債務人代理

01 人鄭翊秀律師，稱願意協助擔任本件管理人等語，有本院公  
02 務電話紀錄乙紙在卷可稽，爰選任債務人代理人鄭翊秀律師  
03 為本件清算程序如附表所示範圍之管理人。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8 附表：

編號	債務人甲○○繼承而共同共有之財產內容	管理方式
一、不動產		選任鄭翊秀律師為債務人甲○○之管理人，辦理甲○○左列財產遺產分割事宜、調解及各審級之訴訟（目前訴訟繫屬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
1.	嘉義縣○○鎮○○段00地號土地	
2.	高雄市○○區道○○段0000000地號土地	
3.	高雄市○○區道○○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	
二、存款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下同）766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元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905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元	
三、其他		
1.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儲值卡90元	